黔消函〔2023〕237号附件2：

不予处罚清单

一、不予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二、不予处罚内容及适用情形

（1）依法取得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许可的公众聚集场所，首次变更场所名称、消防安全责任人未向消防救援机构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

（2）公众聚集场所经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现场核查中首次发现存在非重要事项的违法情形的；

（3）首次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且当场改正；

（4）首次占用防火间距，能够当场改正；

（5）首次在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的障碍物，且当场改正；

（6）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且当场改正；

（7）占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净宽度未超过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总净宽度10%，且当场改正；

（8）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存在的问题和故障，单位已自行发现、告知辖区消防救援机构，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且已落实保证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的。

（9）因不可控因素导致需维修消防设施配件等无法运输，无法按照消防责令改正通知书时限进行维修的，单位（个人）已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或停止营业的。

（10）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由消防救援机构集体研究依法确定。